

【參】政事篇



第一章 地方行政

第一節 早期行政組織之變革

一、早期行政變革

金門歷代均隸同安，民國肇建，始設縣治，立機關，設學校，編戶口，置警衛，政事規模始粗具，自民初北伐至日據時期，以致整編戶口，建置保甲組織，設置聯保，訓練自治幹部，實施分區設署，加強地方自衛能力。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縣政府撤置，改行軍管區制，地區劃分為金東、金西、烈嶼三區，各設民政處。三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當局為適應局勢之實際需要，成立金碧區公所，下轄八個行政村〔計二十五個自然村〕。三十九年三月，撤除各區民政處，改設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金沙區區長為張西湖。本期以軍主政，改革基層組織，改編鎮為區，保甲為村里，嚴密戶口組織管理，強化社會治安。四十年一月，地區劃設金城、金寧、金湖、金沙、金山、烈嶼等六區公所。四十二年二月，撤銷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恢復金門縣政府建制。四十二年十月一日，改設縣制後，原設區公所，改為鄉鎮公所，本鎮由金碧區公所更名為「金沙鎮公所」，下轄十二個行政村〔合計四十個自然村〕其中三山村、山後村、碧陽村、英山村〔原隸碧湖區〕合併金沙鎮管轄。四十五年六月，地區劃入戰地政務實驗區，建立軍政一元、軍民一體之戰地政務體制。四十七年七月一日，改編併為七個行政村，三山村、山後村併編為三山村，何斗村、浦邊村、英山村，併編為何浦村，汶水村、沙美里併編為汶沙里。四十九年九月，金門地區繼續實驗戰地政務體制，仍沿用原有之行政組織。五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地區撤置金山鄉、金瓊鄉。本鎮何斗村與浦邊村分治，共編為汶沙、光前、何斗、浦山、官嶼、西園、大洋、三山等八個行政村，下轄四十四個自然村。此外中蘭、高坑〔原隸金瓊鄉〕東沙尾、新前墩〔原隸金湖鎮〕分別劃歸何斗村與大洋村管轄，五十九年九月七日，本所自沙美街三民路四十號遷移新址到沙美街成功路一號〔原為金沙小學舊址〕。戰地政務時期，地方基層組織健全嚴密，戶口役政結合、自衛自治一體，軍民一家，指揮運用靈活。

二、早期鎮公所編制

戰地政務時期本鎮置鎮長一人，選任，任期四年，另置副鎮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分掌民教、建設、警衛、戶籍，技術員一人，助理幹事一至三人，事務員一人，均為派任。其中戶籍幹事，於五十七年實施「戶警合一」時，劃併警察局分設之鎮戶政事務所之建制。鄉鎮公所之任務，以推行地方行政事務，執行上級委辦事項及鎮民代表會之決議為主，其經常性工作，為衛生保健，村里民大會，社會福利，社會運動，改良民俗，鄉村整建，國民義務教育，農林漁牧，水利交通，工商建築，財稅糧煤，自衛組訓，役政動員等事項。

在戰地政務時期，鎮公所全體同仁依據組織規程，掌理本鎮之自治、地政、教育、社教、衛生及農林、畜牧、工商、兵役行政、自衛組訓等業務，力求達到「民生與國防相結合、生活與戰鬥相一致」，軍民同甘共苦、共患難，全心致力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與自衛戰鬥之經營，並以「整潔、守法、禮貌、均富、團結、戰鬥」為目標，遵循縣政府決策，統合本鎮整體力量，全面貫徹執行。

第二節 現階段行政組織與職掌

一、鎮公所組織編制與職掌

金沙鎮公所為本鎮最高行政機關，鎮長之下設有秘書及民政、建設、社會及行政等四課，各課職掌分述如下：

- (一) 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一般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兵役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古蹟、文獻、墓政管理及協辦民防事項。
- (二) 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路燈管理、小型排水設施及三樓以下建築管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農情調查、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國民住宅、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觀光、簡易工商登記及獸醫行政事項。
- (三) 社會課：關於一般社政、人民團體輔導、教育文化、國民體育、勞工行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地區團保、醫療保健、醫療補助、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家庭補助事項。
- (四) 行政課：關於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公產、出納、財務、協助稅捐稽徵、印信、研考、綜合、管考、資訊、為民服務及國家賠償事項。
- (五) 人 事：里幹事陳允義辦理人事行政業務。
- (六) 主 計：主計員 黃小瑩辦理會計行政業務。

二、行政村里數（合計四十三個自然村）

- (一) 汶沙里：沙美、后浦頭、英坑、東蕭、東埔、蔡店、榮光新村、忠孝新村。
- (二) 大洋村：田浦、大地、內洋、新前墩、東沙尾。
- (三) 光前村：陽宅、民享、后水頭、東珩、西吳。
- (四) 三山村：碧山、山后、山西、東山前、西山前、東店。
- (五) 浦山村：浦邊、下塘頭、劉澳、后宅、呂厝、長福里、營山。
- (六) 何斗村：斗門、何厝、蔡厝、高坑、中蘭。
- (七) 西園村：西園、吳坑、田敦、後珩。
- (八) 官澳村：官澳、青嶼、塘頭。

三、興建綜合行政大樓

金沙鎮公所早期設立於汶沙里三民路民宅，民國五十九年遷至成功路一號，建築物為二層樓小洋房，原為金沙國小舊址，內部空間狹窄，已無法應付業務推廣需求。於八十五年度由縣政府編列預算，利用金沙車站，規劃興建金沙鎮綜合行政大樓乙棟，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一億餘萬元。本鎮綜合行政大樓為地下一樓、地上六樓之建築物，基地面積為八六五.八九平方公尺，其樓層分配：地下室為停車場及配電室等、一樓為金沙車站、二樓供金沙戶政事務所、稅捐站、金沙鎮公所民政、財經等課及里幹事辦公使用，三樓為鎮長室、秘書、人事、主計等辦公室、會議室、餐廳等，五樓為多用途活動室、員工休息室、機械室，六樓為金沙鎮民代表會辦公室、會議室、休息室等。大樓工程於八十五年冬動工施建，第一期工程以硬體工程為主，其投資金額為新台幣八、八三二萬元。第二期工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一、二七八萬元，項目包括室內裝潢工程、傢俱及事務機器之購置，工程於

八十八年夏完工啓用。

本鎮加強便民服務，積極推行「工作上門、服務到家」，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均實施櫃台化作業，並專設便民電話，隨時為民眾提供最佳服務；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措施政令，均由幹部上門宣達，一切工作要求做得好、做得快、做得徹底、落實有效，並定期檢討，實施評比。

第三節 村里民大會

一、村里編制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選任，任期四年，置副村里長一人、幹事二人，分掌民政、警保、均為派任，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執行上級委辦事項，村里以下設鄰，依鄉村與市區及人口、交通狀況，賦予彈性幅度之編配，以便利掌握管理，里以二十戶為一鄰，不得多於三十戶，少於十戶；村以十戶為一鄰，不得多於二十戶，小於五戶；鄰設鄰長，義務職，由村里辦公處選報派任，協助村里推行各項政令。各村均設有民眾活動中心，供辦公室及村民集會及閱覽休閒等活動。

二、村里民大會

村里設村民大會，為鎮內自治基本組織，原每月召開一次，自六十一年五月起，改為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六十六年起改為每半年召開一次，七十四年又改為每年召開一次。每戶以公民一人代表出席，大會之權職為議決村里民公約，議決村里人力、物力動員及徵集事項，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詢問建議，並由縣長率同縣級業務主管列席會議，聽取意見，解決問題，宣導政令。各縣市均曾來金考察觀摩。村里民大會以下，以鄰為單位，按月召開戶長會議，以訓練民眾行使四權為主，依縣政府五十三年令頒戶長會議規則，規定會議之職權為：一、執行上級機關或村〔里〕長交辦及政令推行宣達事項。二、建議村〔里〕辦公處及鎮公所核辦事項。三、建議本鄰自治公約事項。四、議決本鄰應興應革事項。五、聽取鄰長工作報告，及向鄰長詢問事項。六、選舉或罷免鄰長事項。

早期的村里大會，以溝通意見、凝聚民心、團結民力，促進政府與民眾情感之村里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除本鎮幕僚列席備詢外，縣長並親率縣府各科室主管列席，當面解答處理問題，故民眾出席踴躍，發言熱烈，充分做到了人人問政，直接行使民權之境界。

第四節 重要行政事蹟

一、實施戰地政務前期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本縣縮編保甲，沙尾鎮改編為十四保。

三十八年三月，舉行第二屆民選鎮長，沙美鎮張榮強。

四十年十二月五日，行政公署興建金沙鎮水利工程。

四十二年，縣府於本鎮蔡厝村，劃地百畝，建民享新村，安置大陸來歸義民二十餘戶，為金門最早之社區。

四十五年，金門林務所在大洋村新建。

四十九年一月一日，縣政府派民教幹事沈清地〔第一任〕到任。

四十九年十月廿九日，總統蔣公蒞臨本鎮公所巡視。

五十一年，本鎮衛生所在沙美新建。

五十三年，本鎮社會教育中心在沙美街新建，兼設電影戲院。

五十九年，本鎮鎮公所金沙小學校舍改建。

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廖秘書長蒞臨本所指示，天旱期間，應發動農民灌溉高粱及其他作物，如有困難，應協助解決之。

五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廖秘書長蒞臨本所指示，本所前面圍牆上〔原沙小教育圖案〕應予劃掉，籃球架缺籃網一個應予補置。

二、實施戰地政務後期

六十年二月一日，廖秘書長蒞臨本所指示，本所原有大門應改建門樓式大門。

六十二年，本鎮汶沙里辦公處在沙美由縣政府補助新建。

六十二年六月四日，端節前夕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偕同政治部主任羅友倫上將，由戰地司令官侯程達等陪同蒞鎮聽取行政工作執行情形簡報。

六十五年五月七日，參謀總長賴名湯陪同嚴家淦總統蒞後浦頭校閱自衛隊員。

六十五年八月廿四日，副司令官、縣長陪同監察委員蒞所視察。

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金沙水庫首期工程完成。

六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鎮榮獲縣府頒發實施鄉村整建最優獎，獲頒發獎金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六十六年，本鎮西園村辦公處在西園由縣政府補助新建。

六十六年，本鎮三山村辦公處在後山由縣政府補助新建。

六十六年八月廿四日，縣長、司令官等陪同監察委員蒞臨后宅巡察鄉村整建，並蒞所巡視並聽取簡報。

六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鎮居民王添木，個人年產高粱達一萬二百公斤。

六十七年一月四日，戰地司令官李家駒蒞所視察並詢問自衛部隊兵力部署情形、自衛部隊編組情形、本鎮行政區域與界線。

六十七年二月廿七日，戰地司令官李家駒，蒞本鎮光前中隊視察該中隊之受訓情形，並往鎮公所詢問現有荒地分佈狀況，指示要妥善策劃及作有效利用，把握春耕種植各項作物，以發揮經濟效益，增進農民收益。

六十七年三月一日，戰地司令官李家駒由秘書長陪同蒞本所巡視，再度指示要配合春耕，以實際行動，捨棄公文形式，儘速趕在春耕前確實做好荒地開墾工作，以發揮經濟效益，增加農民收入。另對畸零地要作有效利用，實際造林或植花木美化，或開闢為菜園。

六十七年八月廿八日，秘書長林榮祖蒞所指示基層幹部推行政令，應多做行動領導，俾宏大工作績效。

六十七年九月卅日，秘書長曹興華蒞所指示，房屋破損應估價整修。

六十八年三月卅一日，國防部長王昇上將蒞本鎮山后、后宅、洋山三村視察王氏家廟。

六十九年七月廿一日，本所房舍修繕暫借金沙民眾服務站辦公，至七十年十月九日始搬回原址辦公。

七十年八月廿三日，本所開設播音站，正式啓播。

三、解嚴後之時期

八十二年六月李登輝總統蒞所端節慰問。

八十六年六月三十一日，李登輝總統蒞所春節慰問。

八十六年，本所首次發行鎮民民意調查刊物。

八十七年十月一日，金沙鎮訊創刊發行，每期刊載鎮務推展情形，重視民意輿情反應與溝通。

附錄一：戰地政務實驗區縣各級鄉鎮組織大綱〔摘要〕

〔四十六年六月五日行政院台四十六內字第三〇二八號函核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以爲鄉鎮、鄉鎮之劃分以人口交通經濟文化及自然形勢爲標準，由縣政府擬定，並繪具圖說呈請政務委員會核准並報國防部備案後，轉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鄉內之編制爲村，鎮內之編制爲里，村里內之編制爲鄰，村里鄰之編制以不分劃原有社會經濟關係爲標準。

第六條、縣鄉鎮教育、衛生、警察、民防、合作、徵收等區域之劃分應與行政區劃相一致。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十三條、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鄉鎮公務，置副鄉鎮長一人襄助之，均由縣政府遴派。

第十四條、鄉鎮公所得視實際需要，置總幹事一人、民政、戶籍、財糧、建設、文化、警衛等幹事各一人、助理幹事、技術人員、事務人員若干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得酌量合併，其員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縣政府訂定，呈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鄉鎮公所得設調解委員會，其組織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鄉鎮公所設鄉務會議，其組織及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村里鄰

第十七條、村里社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村里公務，置副村里長一人襄助之，均由鄉鎮公所遴報縣政府核派。

第十八條、村里辦公處置幹事一至二人，承村里長副村里長之命辦理事務，由鄉鎮公所遴報縣政府核派。

第十九條、鄰由村里內鄰接居民以十戶爲原則編組之，但以不分劃原有社會經濟關係爲標準，負生活上互助合作聯保聯防之責。

第二十條、鄰置鄰長一人，受村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鄰公務，由鄉鎮公所遴報縣政府核派。

第五章 民政組織

第二十一條、縣設民防總隊，鄉鎮設大隊，村里設中隊。

第二十二條、民防中隊爲民防基層組織，得視實際需要以各種任務編成之。

第二十三條、民防組織之編組標準如左：

一、年齡編組標準：各種任務隊爲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兒童隊爲十二歲至十七歲，長年隊爲四十六歲至五十五歲。

二、任務編組標準：依性別、職業、技能編配之。

第二十四條、民防總隊隸屬縣政府，置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置副總隊長一人由縣政府軍事科長兼任，大隊置大隊長一由鄉鎮長兼任，置副大隊長一人由副鄉鎮長兼任或遴員專

第二十七條、縣鄉鎮財政收支，由縣政府編制總預算呈現政務委員會核轉國防部備案並轉財政部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村里辦公處得開村里民大會，其集會辦法由縣政府訂定報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二條、縣各級學校之設立及社會團體之組織，依戰地政務有關法令之規定。

附錄二：金門縣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照「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縣各級組織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選任，任期四年，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鄉〔鎮〕公務，置副鄉〔鎮〕長一人，襄助鄉〔鎮〕長處理公務。

第三條：鄉〔鎮〕公所置總幹事一人，承鄉〔鎮〕長副鄉〔鎮〕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鄉〔鎮〕公所得設左列各幹事，分掌各項事務。

民教幹事：掌理一般行政、地政、文化、教育、僑務、衛生、農政、禮俗、救卹、人事及其他有關民政、文化事項。

建設幹事：掌理農林、工商、水利、漁牧、交通、合作、財政、糧政及其他有關建設經濟事項。

警衛幹事：掌理民防組訓、保安、保防、消防、役政、軍民合作、軍人家屬優待撫卹、獸力管制、及征借等事項。

技術員：掌理獸醫防疫繁殖等事項。

事務員：掌理民庶、出納、保管、運輸等事項。

第五條：鄉〔鎮〕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酌置助理幹事若干人，并得置婦運助理幹事一人。

第六條：鄉〔鎮〕公所之編制及員額，由縣政府斟酌實際需要擬訂，呈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鄉〔鎮〕公所設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技術員、事務員。

三、鄉〔鎮〕中心國校校長。

四、其他經鄉〔鎮〕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有關之村里長得列席。

第八條：鄉〔鎮〕公所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由鄉〔鎮〕長任主席。

第九條：村〔里〕設村〔里〕辦公處，置村〔里〕長一人，選任、任期四年，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綜理村〔里〕公務，並置副村〔里〕長一人，襄助之。

第十條：村〔里〕辦公處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鄉〔鎮〕公所遴選報請縣政府核派。

第十一條：村〔里〕辦公處社村〔里〕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村〔里〕長召集有關人員組織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村〔里〕民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村〔里〕長召集之，每戶應有公民一人代表出席，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鄰置鄰長，由鄉〔鎮〕公所就鄰內遴選適合人員報請縣政府核派。

第十四條：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經費列在縣預算。

第十五條：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辦事細則，會議規定，由縣政府訂定，報政務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二章 地方選舉

第一節 早期地方自治

一、地方自治之實驗

三十六年三月，各鄉鎮代表會曾依法選舉第一屆鄉鎮長。三十八年三月，各鄉鎮選舉第二屆鄉鎮長。四十五年七月起，金門地區實施戰地政務，鄉鎮村里長均改為上級委派。五十三年五月，先總統 蔣公蒞金巡視，除指示加強戰地政務實施，為使金門建設為三民主義模範縣，訓練民眾行使民權外，並於同年六月一日手諭：「金門此後政治建設，須漸向民權主義方面注重，予以實施訓政，最後進入憲政，但不宜操之過急，明年可照余所提示，先以鄉鎮長試辦民選，然後進一步民選縣長」。地方政府遵循此一指示，即研訂民權訓練實施辦法，召集各級行政幹部，中小學教師，人民團體職員，舉辦講習，並加強推行村里民大會，實施全面宣傳教育，促使幹部民眾熟習民權初步，瞭解人民四權之行使，並先於五十五年擇定金城鎮，試辦鎮長、村里長、鎮民代表選舉。此後繼續加強地區民權訓練。五十九年報經中央核准，全面實施鄉鎮長、村里長、鄉鎮民代表選舉，每屆任期四年，第一屆於六十一年二至六月，分段選舉，並成立鄉鎮民代表會，第二屆於六十四年五月辦理，鄉鎮長、村里長、鄉鎮民代表三種地方公職選舉，合併一次同時實施。第三屆因時局影響，順延至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才辦理選舉，第四屆則於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選舉。

二、縣政諮詢代表

四十六年六月，地區設置縣政諮詢會議，就各鄉鎮人口多寡，分配名額遴聘諮詢代表。本鎮歷年代表，四十六年張漢泉、余學文；五十六年張漢棟、楊忠志、黃彩華；六十二年，張海傳（鎮代會主席）、張漢棟、陳金木、楊忠志；七十六年十二月，王水彰（鎮代會主席）、張海傳、張金溫、陳金木。

第二節 鎮長職權及選舉

一、鎮長職權

鎮長掌理一般鎮公所業務，下設民政課：掌理一般行政、調解服務、自治、地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教育文化、環境衛生、一般社政、社區發展、醫療補助及急難救助等事項。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市場管理、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等事項。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及協助民防等事項。其他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鎮）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二、金沙鎮歷屆鎮長一覽表

姓 名	學 歷	到 任			卸 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張榮強	高中畢業	42	2	1	43	6	30
吳水池	新聞班畢業	43	7	1	44	6	1

鄧振剛	高中畢業	44	6	1	47	1	16
謝水義	初中畢業	47	1	16	49	6	1
葉德輝	怒潮學校畢業	49	6	1	52	3	12
張英	饒平縣立初中學	52	4	1	54	3	31
張立民	高中畢業	54	4	1	55	6	1
符文敏	師範畢業	56	1	15	60	6	30
黃聖堅	簡易師範畢業	60	7	3	64	6	30
張春傳	高中畢業	64	7	2	75	1	31
陳佳結	高農畢業	75	2	1	83	2	28
黃清堦	陸軍專修班	83	3	1	91	2	28
黃奕焮	金門高中	91	3	1	95	2	28
陳昆第	金門高中	95	3	1	95		

三、鎮長選舉

本鎮第一屆民選鎮長於三十六年一月舉行，沙尾鎮張榮強。第二屆於三十八年三月改選，張榮強獲得連任。四十二年十二月，全縣普選鄉鎮長，金沙鎮張榮強仍獲連任。六十年全縣實施民選第一屆選舉，金沙鎮黃聖堅當選。六十四年第二屆鎮長選舉，金沙鎮張春傳當選。七十一年第三屆鎮長選舉，金沙鎮張春傳連任。七十五年第四屆鎮長選舉，金沙鎮陳佳結當選。七十九年第五屆鎮長選舉，金沙鎮陳佳結連任。八十三年第六屆鎮長選舉，金沙鎮黃清堦當選。八十七年第七屆鎮長選舉，金沙鎮黃清堦連任。其中在第六屆鎮長選舉，本鎮由同屬國民黨的黃清堦及陳國堯對陣，現任的黃清堦在四年任內，政績頗獲肯定，先前一度傳出可能會同額競選，但何斗村村長陳國堯不甘示弱，在新婚之後，出馬角逐，雖一般看好黃清堦，但黃清堦依然不敢掉以輕心，步步為營，終於以三千二百零三票獲勝。當時金沙鎮選舉人數為五千七百九十九人，四千五百二十三人投票，投票率為百分之七十八。

第三節 鎮民代表會與選舉

一、組織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全縣以保為單位，每保選出代表二人，成立鄉鎮民代表會過問鄉鎮公所政事。三十八年十一月，金門軍管區成立，旋改設行政公署，鄉鎮改為區。鄉鎮代表會暫停活動。四十二年恢復縣制，舉行鄉鎮代表選舉，惟未成立代表會，四十三年後即停止。四十五年，金門實施戰地政務實驗區，由於環境特殊，故未實施自治體。至五十五年才擇定金城鎮，試辦鎮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六十年本縣策定民權行使法規，報奉國防部核准全面實施鄉鎮公職民選，依據地方自治法令，成立選舉事務所，辦理第一屆鄉鎮民代表、鄉鎮村里長選舉，自六十年二月至六月，分三階段實施，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鄉鎮長、四月二十五日完成鄉鎮民代表、二月八日完成村里長選長，每屆任期均四年。各鄉鎮代表會在八十一年之前，均未設置會址，其代表會職員、組員均由鄉鎮公所或民眾服務分社派員兼任。八十一年戰地政務終止，各項政務回歸常態，鄉鎮代表會獲得正常建制。本鎮代表會設置秘書及組員及固定之會址。

二、歷屆鎮代表會選舉

三十五年三月，全縣各保選出鄉鎮民代表二人，分別成立鄉鎮民代表會，沙美鎮代表主席蕭清安，三十七年七月第三屆改選，沙美鎮代表張水度當選為主席。三十八年廢止，

五十五年十二月，僅金城鎮試行地方自治，成立鎮民代表會。六十年全縣舉行第一屆鎮代會選舉，代表名額以人口多寡分配，並增加婦女保障名額。金沙鎮主席黃應城、副主席張璋全、代表呂愛華〔女〕、黃瑞獅、蔡友順、林成碧、趙江珍、楊水吉、吳永種等九人。六十四年第二屆鎮代表選舉金沙鎮九席，主席張海傳、副主席李殿華、代表呂愛華〔女、連任〕、黃瑞獅〔連任〕、李允居、陳子明、陳為仕、吳有慶、王建德。七十一年第三屆選舉，金沙鎮九席，主席王水彰、副主席陳子明、代表呂愛華〔女〕、陳為仕、黃瑞獅、李允居、吳有慶〔均連任〕、陳順德、黃榮國。七十五年第四屆選舉，金沙鎮共九席，主席王水彰、副主席陳子明、代表呂愛華〔女〕、陳為仕、李允居、陳順德、黃榮國、吳有慶〔以上均連任〕、黃朝宗。七十九年第五屆選舉、主席黃奕焮、副主席吳有慶、代表鄭銀琴、呂麗治、黃朝宗、張志裕、陳順德、蔡流傳等六席。八十三年第六屆選舉，主席黃奕焮、副主席王火藩，代表張遠東、鄭銀琴、楊忠立、李賢準、陳春庭等五席，八十七年第七屆選舉，主席張遠東、副主席李麗貌，代表王火藩、鄭銀琴、黃奕焮、蔡寶愛、李賢準等五席。

三、鎮民代表會組織分工

(一) 代表人數：

本會代表由本鎮之選舉人，以不分區選舉產生，計七席。

(二) 主席、副主席：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互選之。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選舉產生。現任主席為張遠東、副主席為李麗貌。

(三) 大會、審查小組：

1. 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單位，分為定期大會及臨時會：

(1) 定期大會：每六個月召開乙次，分別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集之，每次會期十二日。

(2) 臨時會：經鎮長、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主席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

2. 審查小組：每一代表參加一審查小組為原則，由主席擬定提出大會通過之。

(1) 第一審查小組：審查民政、社會、行政、人事。

(2) 第二審查小組：審查建設、財政、主計。

(四) 職員(工)編制：

1. 戰地政務期間，由縣政府遴派鎮公所或服務站職員兼任秘書及幹事。

2. 戰地政務終止後，於民國八十二年始正式核派專任人員，置秘書、組員及工友各一人，處理會務。

(五) 本會職權：

依據「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列舉如後：

1. 議決鎮規約。

2. 議決鎮預算。

3. 議決鎮臨時稅課。

4. 議決鎮財產之處分。

5. 議決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6. 議決鎮公所提案事項。

- 7.審議鎮決算報告。
- 8.議決鎮民代表提案事項。
- 9.接受人民請願。
- 10.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六) 未來展望與工作重點

- 1.強化本會議事功能，樹立代表會形象。
- 2.探求民隱民瘼，重視民眾權益，加強為民服務。
- 3.加強追蹤管制議案之執行情形，監督鎮公所施政及預算之執行。
- 4.適時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
- 5.適時提供各種資訊，提昇代表問政品質，發揮議事效率。
- 6.建立協調溝通管道，維繫所會良好關係，增進金沙鎮團結和諧，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本鎮代表會肩負匯集民意，監督鎮務及提供建言之重責大任，在議事實務上亟待提升，展望未來，當在既有的基礎上，樹立代表會之新形象，強化地方自治功能，增進鎮公所與民眾之雙向溝通。

四、鎮民代表會職權

八十一年戰地政務終止，地區各項政務回歸常態，鄉鎮代表會也順利獲得正常建制，各鄉鎮代表會設秘書及組員及固定之會址。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鄉鎮自治事項。
- (二)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三) 議決鄉鎮預算及審議鄉鎮決算報告。但對於鄉鎮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四) 議決鄉鎮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公約。
- (五) 議決鄉鎮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 議決鄉鎮公益捐之徵收。
- (七) 議決鄉鎮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八) 議決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提議事項。
- (九) 接受人民請願案。
- (十) 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五、金沙鎮鎮民代表會歷屆鎮民代表一覽表

屆別	第一屆 六十年	第二屆 六十四年	第三屆 七十一年	第四屆 七十五年	第五屆 七十九年	第六屆 八十三年	第七屆 八十七年	第八屆 九十一年	第九屆 九十五年
主席	黃應城	張海傳	王水彰	王水彰	黃奕焮	黃奕焮	張遠東		
副主席	張璋全	李殿華	陳子明	陳子明	吳有慶	王火藩	李麗貌		
代表	呂愛華	呂愛華	呂愛華	呂愛華	鄭銀琴	張遠東	王火藩	蔡春生	蔡春生
代表	黃瑞獅	陳為仕	陳為仕	陳為仕	呂麗治	鄭銀琴	鄭銀琴	王秀玉	王秀玉
代表	蔡友順	陳子明	黃瑞獅	黃朝宗	黃朝宗	楊忠立	黃奕焮	李賢準	蔡寶愛
代表	趙江珍	黃瑞獅	李允居	李允居	張志裕	李賢準	蔡寶愛	王火蕃	王火蕃
代表	楊水吉	李允居	陳順德	陳順德	陳順德	陳春庭	李賢準	李麗貌	吳有家
代表	林成碧	吳有慶	吳有慶	吳有慶	蔡流傳			周水土	周水土
代表	吳永種	王建德	黃榮國	黃榮國				黃聰成	黃聰成

第四節 村里長選舉

一、歷屆村里長選舉

六十一年第一屆村里長選舉，金沙鎮八村里當選人分別是：汶沙里王清泉、官嶼村楊進國、西園村黃水福、三山村陳成榮、大洋村吳有慶、光前村蔡遠在、浦山村周永耐、何斗村陳世富。

六十四年第二屆村里長選舉，金沙鎮八村里當選人分別是：汶沙里王清泉〔連任〕、官嶼村楊進國〔連任〕，西園村黃鼎足，三山陳成榮〔連任〕、大洋村吳宗派、光前村陳篤銓、浦山村何朱武、何斗村陳諸侯。

七十一年第三屆村里長選舉，金沙鎮八村里當選人分別是：汶沙里蕭振裕、光前村陳篤銓〔連任〕、三山村陳成榮〔連任〕、何斗村陳諸侯〔連任〕、浦山村王火藩、西園村黃天諒、官嶼村楊忠福、大洋村吳宗派〔連任〕。

七十五年第四屆村里長選舉，金沙鎮八村里當選人分別是：連任者有汶沙里蕭振裕、浦山村王火藩、西園村黃天諒、官嶼村楊忠福、光前村陳篤銓。新任者為何斗陳建德、三山村李招賢、大洋村吳成宗。

里 別	第五屆 七十九年	第六屆 八十三年	第七屆 八十七年	第七屆 代理里長	第八屆 九十一年	第九屆 九十五年
汶沙里	何有志	何有志	張瀚龍	黃國財	何有志	張瀚龍
何斗里	陳國堯	陳國堯	陳亞福	陳淮任	王文鑫	王文鑫
浦山里	王火藩	林文傳	林文傳	黃春華	周家才	周家才
西園里	黃榮燦	黃榮燦	黃榮燦	洪榮利	許來明	黃志明
官嶼里	楊永民	楊恭敬	楊永民	趙維文	苗招城	苗招城
三山里	李招賢	曾紀雄	梁天德	陳慶耀	曾紀雄	李賢慨
大洋里	陳錦章	吳天國	吳天國	謝清成	吳有達	吳有達
光前里	陳篤銓	黃水英	黃水英	陳延榮	陳春庭	陳春庭

二、競選情形

本鎮第六屆基層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八十三年七月展開，七月十六日進行選舉人投票，金沙地區即出現了參選大爆炸的局面，鎮代表應選名額七人，共有十五人參選，最熱烈的項目則應屬本鎮的村里長選舉，十九人角逐八席，僅次於金城的競選行情。

本鎮第七屆鄉鎮民代表選舉人數有五千九百三十八人，發出票數有四千零六十一票，投票率有六成八，在十七位候選人裡，有五位女性參選。開票結果，七名鎮代表中，有五位老將連任，三位新秀中有蔡寶愛、李麗貌兩位女性擠入，鎮代會的女性代表佔有三席。村長選舉，競爭激烈，其中何斗村陳亞福以一百三十四票比陳國堯的一百三十三票，壹票之差搶下寶座，而陳國堯也贏得第三高票的陳火明一票。更不可思議的是陳亞福曾在二十年前的第二屆村里長選戰中，以一票敗給對手陳諸侯，這次捲土重來，總算扳回顏面。

第三章 戶政、警政

第一節 戶政業務

一、組織沿革

民國五十七年本縣實施「戶警合一」，原縣政府民政科之戶政股裁撤，戶政股及各鄉鎮公所戶政業務人員，正式撥歸警察局及各鄉鎮公所設戶政事務所，各村里設戶籍申報站，戶政事務所主任由各鄉鎮警察所長兼任，受警察局之監督指揮，戶籍申報站設主任、副主任及戶籍員，由村里幹部兼任。八十一年戰地政務終止，依地方自治有關法令規章，成立各鄉、鎮戶政事務所，直屬金門縣政府監督，依法辦理各鄉鎮之戶政業務。

本所原屬於金沙鎮公所，僅設置戶籍幹事一員，鎮長兼主任，戶籍業務由村里幹事兼辦。迄六十一年政府為加強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與推行警政革新實施「戶警合一」體制，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改隸屬於金門縣警察局，本所仍設戶籍員一員，主任由警察所所長兼任之，各村里設立戶籍申報站，由村里幹事負責受理民眾各項戶籍申請案件。此後本縣為因應戰地政務終止與解嚴，回歸民主憲政常態，落實地方自治。八十二年六月一日，正式實施「戶警分立」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改直屬縣政府監督指揮，依法辦理戶政業務，以落實地方自治。本所現有編制員額設置主任及戶籍員各一員，為業務實際需要，另約僱人員一名。

二、戶政業務的變革

戶政為庶政之母，戶政機關與民眾接觸頻繁，關係人民權益至鉅，但因社會結構變遷，民眾對政府的需求日益殷切，有鑑於此，本縣依行政院所頒布「行政革新方案」訂定相關實施計畫，並配合執行全國戶政資訊系統全面推廣，期能增進本縣戶政業務之行政效率，進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六十二年七月完成戶籍法之修正，六十三年七月完成戶籍法施行細則修正，始完成戶警合一之法制，正式實施戶警合一。戶警合一制度實施迄六十三年，已屆廿餘年，自有其功能與價值，嗣因政府業已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戶警合一之法源，係原戶籍法第七條第二項，因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而喪失其依據。戶政業務之歸屬問題，前經警政署研提戶警合一與戶警分立之利弊得失，報請中央做政策性的指示，並經內政部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兩次邀請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擬採戶警分立，且報請行政院審核依內政部所研提的修正建議。為使戶警分立後，戶政、警政單位對戶籍登記與人口動態管理作業密切聯繫配合，內政部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台(八〇)內戶字第八〇七九四〇七號函頒「戶警連繫作業要點」。自戶警分立實施後，回顧戶警合一施行二十三年以來，戶政人員投入警察陣營，攜手並肩，共同致力治安維護，本縣戶政單位配合全國性政策，前後辦理兩次戶口普查、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以及數次繕製公職人員選舉名冊等重大任務，均能順利完成任務。

本縣因歷經多次戰役，戶口遷徙頻繁，影響戶政業務至鉅，目前保存最原始之戶籍資料為三十九年金門軍區行政公署戶籍登記簿。五十八年七月一日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需求，強化治安，試辦戶警合一，原縣政府民政科之戶政股裁撤，戶政股及各鄉鎮公所戶政人員，撥歸警察局及各警察所合併作業，又為改進戶籍行政，嚴密戶口管理，自六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於各鄉鎮設置戶政事務所，各村里設置申報站。迄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戰

地政務終止與戶籍法修正後，台灣地區於同年七月一日實施戶警分立；本縣則遲至八十二年四月底縣政府組織規程核定後，正式於民政局編制內設立戶政課，並積極籌辦戶警分立事宜，因全體同仁同心協力，本縣乃順利於八十二年六月一日正式實施「戶警分立」。

八十二年四月本縣民政局戶政課設置課長、技正、課員、辦事員、臨時人員，合計五員，負責全縣各項戶籍行政業務及戶役資訊系統專案工作。金沙鎮戶政事務所，置主任及戶籍員各一人，臨時人員一至三名，負責鄉鎮之各項戶籍登記業務。

戶政是管理人民生、死、遷徙以及身分變動等記載的行政工作。它與人民的關係非常密切，其要求必須登記正確。但此項工作，又必須爭取民眾的真正合作，人人主動按時申報，方易收到事半功倍之效。為使戶政工作切實便民，在戶政法規上、在申請手續上、在登記程序上，均能力求簡化。在工作方法上、工作效率上、服務品質上、均能力求提高。並加強下列各項重要措施：

- (一) 增設窗口受理戶籍登記，各戶政事務所在人力許可下，優先增設窗口受理戶籍登記，並採一元化作業受理案件，以消除擁擠久候現象及迂迴辦理的麻煩。
- (二) 繼續加強實施分層負責與逐級授權；戶政事務所處理業務項目，計有數十項，將繼續研擬更多項目，授權承辦員代為決行，直接核定，以簡化作業流程，縮短申請人等候時間及提高承辦人員的責任心。
- (三) 繼續建議修訂與人民權益有關之戶政法令，如已廢止行職業與教育程度之登記，簡化申請書表與作業程序，改進工作方法，以彰顯戶政資訊化之效益，以符民眾的需要。
- (四) 繼續加強服務教育；擴大服務範圍，改善服務態度，樹立民眾至上，服務第一的現代化觀念。使每一個工作人員都能切實做到申請手續不合或證件不全者，填發一次單一次補正的規定，使每一個申請人都有熱忱、親切、和藹、溫馨的感受。

三、戶政事務所職權

- (一) 出生登記。
- (二) 認領登記。
- (三) 收養登記。
- (四) 終止收養登記。
- (五) 結婚登記。
- (六) 離婚登記。
- (七) 死亡及死亡宣告登記。
- (八) 監護登記。
- (九) 遷出登記。
- (十) 遷入登記。
- (十一) 初設戶籍登記。
- (十二) 申請改名。
- (十三) 更正出生年月日。
- (十四) 請領國民身分證。
- (十五) 出生地、出生別、父母、養父母、配偶姓名更正。
- (十六) 請領戶籍謄本及閱覽。
- (十七) 請領戶口名簿。

- (十八) 各類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印本。
- (十九) 印鑑登記及證明。
- (二十) 門牌編釘。
- (二十一) 門牌證明。
- (二十二) 金門縣戶政單位通訊資料明細表。

四、各項戶政便民服務工作

- (一) 降低櫃台平起坐、互相尊重有人性。
- (二) 工作繁忙難分身、通訊申請也可以。
- (三) 雙手奉茶好熱忱、賓至如歸最親切。
- (四) 弱勢族群我關心、服務到家最實際。
- (五) 姓名更改有原因，宿願得償真開心。
- (六) 鎮民主義真實在，貼心服務真歡喜。
- (七) 宣導戶政貼心意，法令檢索鍵上尋。
- (八) 戶政資訊是革新，連線服務最稱心。

附錄三：福建省金門縣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府秘字第八九〇七一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左列事項：
 - 一、身分登記事項。
 - 二、遷徙登記事項。
 - 三、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註銷事項。
 - 四、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 第三條 每鄉鎮設一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民政局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戶籍員。
-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之主計、人事管理及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派員兼任。
-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掌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定之，報請縣政府備查。
-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節 警政業務

一、組織沿革

金門縣警察局成立於民國四年，原為警備隊，六年改為警察隊，二十五年改為警察所，二十八年併入福建省同安縣警察局。三十四年又裁撤另組警察隊。三十九年更名為金門軍管區行政署警察所。四十二年省縣行政體制恢復，警察所升格為警察局。同時本鎮設金沙警察所，掌理轄區內全般警察、治安事項。金門警察局成立之初期，係借金城鎮城隍廟為辦公處所，後遷入浯江新莊辦公室，八十一年金門縣警察局為改善辦公處所擁擠不足

之實際狀況，乃在中央及縣府全力支援及配合之下，在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地段，興建美輪美奐之辦公大樓乙棟，八十四年落成使用。金門縣警察局為因應地區終止戰地地務、地區全面開放觀光之實際需要，乃全力爭取警政署派保一總隊員警一批來金支援警勤任務，以彌補警力不足之實際需要。另保七總隊為維護金門海域安全，加強護漁任務，掃蕩非法走私，亦派遣船艇進駐金門。近年來金門警察局在警政署鼎力支持之下，在偵查、消防、交通安全等各方面之硬、軟體設施，均獲得改善，對全島治安、消防、交通安全之維護助益甚大。解嚴後近十年來，由於金門地區的社區型態變遷，一日千里，尤其是在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戰地政務終止後，地區全面開放發展觀光事業，使得地區犯罪型態也日趨多元化；在有限的警力及經費條件之下，終呈現相形短絀之困境，為避免此治安逆勢生態持續擴大，乃積極爭取健全警察局組織編制。

二、金沙警察所

本所為三層樓建築，面積為八四五平方公尺，投資工程費為六一五萬五千元，於八十二年春完工啓用。回顧地區昔日警政變更與遷徙之苦，面對今日設備完善之現代化廳舍，本所同仁以主動積極態度，勇於承擔責任發揮無限潛力，精進專業能力，提昇服務品質，凝聚警政再造共識，重新塑造警察新文化、新氣象，建立能不斷自省與創造學習的警備團隊，建立專業、效率、親民、便民、愛民的現代化優質警政工作。

三、金沙消防分隊

本隊為三層樓建築，面積為一五九二平方公尺，投資工程費為一、七五九萬八、三五一元。為因應警消分立，獨立設置消防局及消防分隊，從事救災救護任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縣警局於八十五年即積極規劃籌建，經消防署核撥經費，縣政府同意核撥經費建地，得以順利進行。本隊配合消防局之成立，各項訓練與消防設備，正積極改善增購。

四、警光會館

金門縣警察局為提供全國員警蒞金休閒住宿之用，經積極爭取核撥經費及用地，在金沙鎮斗門村，興建全國面積最大、在外觀最雄偉的警光會館，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落成，總面積為一千九百坪，動用總工程經費新台幣九二三九萬餘元，為三層樓建築，可提供一百三十餘人住宿休憩之用，並兼具娛樂、講習、訓練、教育等多項功能，開放以來對增進各縣市員警交流機會有具體助益，並可促進地區繁榮發展。

第四章 衛生醫療

第一節 衛生所業務

一、組織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地區始成立金門縣衛生院於金城鎮模範街，三十八年因停止縣治而撤銷。後曾一度由民間慈善團體改辦為平民診所，未幾後納入行政公署，改稱為衛生事務所。三十九年又改為金門公醫事務所。四十二年隨縣治恢復，設福建省金門縣衛生院於金城，四十五年遷至金湖鎮新市里。六十五年金門縣衛生院奉政府核定附設醫院。八十一年十二月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立醫院分別設置，自此金門縣方有直接推動公共衛生的專責機構。金門縣衛生局除轄有金門縣立醫院之外，尚在各鄉鎮設置衛生所，以做好公共衛生、醫療作業，以及推展家庭計畫為首要任務，本鎮金沙衛生所則於五十一年度才獲正式設立。

二、衛生行政體系

地區位處外島，資源缺乏，基層衛生工作的推動大抵仰賴中央政府支持，為抑制傳染病及結合家庭計畫政策，改善鄉村家戶環境衛生，分別於四十一年成立鼠疫防治處、七十二年成立寄生蟲金門檢驗中心。六十一年策訂血絲蟲病防治計劃，六十六年經中央衛生署宣布在金門絕跡。六十三年報奉教育部核准比照台灣偏遠地區醫師養成計劃每年保送地區學生進入醫學院，至七十四年起陸續返金服務。七十二年度起奉衛生署核定加強金門地區醫療保健實施計劃，並實施至今。八十四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台北市立醫院醫師開始支援金門，其後馬偕醫院、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榮民總醫院陸續支援。八十六年與陽明大學簽訂技教合作契約，定期辦理中老年病篩檢工作，同年七月開辦婦女生產補助福利措施，八十七年四月訂頒金門縣醫事人員養成計劃，期因應地區本鎮培育未來醫療服務需求所需人力，成效良好。八十七年七月申獲衛生署補助病患轉診交通費。

第二節 早期環境衛生工作

一、家戶環境衛生

七十年代本鎮全面推行國民衛生教育，並倡導清潔日運動，輔以村里競賽檢查，辦理示範觀摩與重賞重罰諸手段，不斷檢討，致力加強，並利用村里播音設備，全面宣導國民衛生教育，同時結合鄉村重點整建，改善公共衛生設施，使環境美化美觀，達到人人整潔、家家整潔、時時整潔、處處整潔的要求。

二、改善公共設施

為改善本鎮民眾生活環境，於六十七年先後完成榮光新村、忠孝新宅、陽宅新社區。另先後完成沙美、東埔、后浦頭、何厝、中蘭、浦邊、斗門、后宅、呂厝、洋山、西園、吳坑、官澳、塘頭、青嶼、山后、后水頭、新前墩、大地等自然村整建與完成晒谷場、排水溝、巷道、道路等重大公共設施及拆破修亂，遷移原在家戶中之豬、牛、馬舍及糞坑於村外，使人畜分居，並輔導興建家戶衛生設備，建立公墓公園化，並提高民眾生活品質，成效頗彰。

三、公共環境衛生

要求結合鄉村整建，改善公共衛生設施，消除髒亂，並明確劃分清潔維護責任區，一面加強殺蛆滅蟲與防疫措施，一面運用檢查取締與觀摩競賽，為求落實有效，本鎮除每星期三定為清潔日，嚴格執行檢查外，每個月並接受縣政府檢查乙次，評比成績，公佈週知，獎優懲劣，目的在加強幹部責任，培養民眾整潔習慣，務期達到人人整潔、處處整潔、時時整潔之要求。公共街道、公路，均僱衛生隊員打掃，早晚各打掃一次，並定期實施巡迴檢查，風景區亦僱用專人負責清潔工作，並視需要適時雇工整修粉刷，保持景物常新。

第三節 醫療院所

一、現有醫療診所

醫療診所，包括衛生所一所，鄉鎮保健站七處，私立診所二所，西藥房一所、中藥房二所。七十六年金沙衛生所之員額編制，衛生所設主任一人、護士一人、助產士一人、工友一人、助理員一人、家計員一人，合計六人。早期本鎮各村里均設有保健站，每站設保健員一人。本鎮另設家庭計畫指導員一人，其任務在平時策辦衛生計劃，實施衛生教育，做好公共衛生與醫療作業，並以促進國民健康，推展家庭計畫，勸導節育為主要工作目標。地區之鄉鎮衛生經費，歷年來均有賴上級政府之補助，其中包括五十一年度本鎮衛生所新建工程追加一三七五五元。

二、衛生業務

早期地區推行鄉村建設，建設目標為「整潔金門」，強調處處整潔、村村美化，各村里應配合規劃整建之同時全面加強環境衛生之整潔維護，並實施鄉村環境衛生責任區劃分，厲行檢查與宣教，有效處理廢棄物，以消除髒亂，維護環境整潔。各村里之公共環境衛生，除有專人負責外，並由村里幹部逐日督促管理人負責各家戶環境衛生之清潔，由警察所直接負責督導。鎮公所每週擇定一日為村里「清潔日」，會同警察所、衛生所人員，對各村里全面實施環境清潔檢查，同時辦理環境舉行衛生觀摩，每鄰選最優一至三戶為示範戶，邀請全鄰戶長觀摩，每村選最優一至三鄰為示範鄰，召集所有鄰長觀摩。在家戶環境衛生方面，首先選定示範區作衛生示範講習，內容包括：撲滅蚊蠅；廳堂臥室之安排，以及家禽家畜居舍等之管理常識，以為推行家戶清潔示範每月動員大掃除，再由鄉鎮衛生檢查組下鄉實施檢查，評分檢討，力求改進，以使民眾養成衛生習慣。此外本鎮家庭計畫自五十四年開始倡導，六十年釐訂具體推廣計劃。

三、衛生福利績效

本鎮居民在地區就醫優免掛號費，凡在本縣公立醫療院、所就醫，一律免收掛號費，居民持健保卡在縣立醫院所就醫免門診費負擔。五歲以下兒童免費醫療。此外為獎勵生育，地區研擬頒行「金門縣婦女生育補助辦法」，並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本篇作者／陳麗玉、張火木）